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散货船运输、化工危险
品运输船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公
开
征
集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章 公开征集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物流服务，为满足各项目物流需求，现进行框架招标，以确定合格的服务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各项目有序生产提供保障。拟按照公开方式对物流服务进行年度框架招标，具体招标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招标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开征集主要内容	1. 本次招标的物流服务内容：散货船运输、化工危险品运输船运输服务。 2. 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 2.1 散货船运输、化工危险品运输船 2.1.1 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海运资质（如涉及）。 2.1.2 船舶要求：适航证书、吨位（如 5000 吨级以上）、船龄（一般不超过 15 年）、特殊设备（如保温舱、防泄漏装置）。 2.1.3 安全记录：近 3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环保违规记录。 2.1.4 保险要求：船舶险、货运险、第三方责任险（保额需明确）。 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3	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长期
4	文件递交地点	纸质文件递交至洋浦大厦 3 楼 311 室或电子文件（PDF 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lh.com。
5	联系人及电话	肖工/0898-28810376
6	框架协议	公开征集结束后，与通过征集的单位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每次按需求向签订框架协议单位发出询价资料，询价结束后向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凭《成交通知书》完成运输服务。

7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8	运输路线	具体路线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9	服务期限	1 年（1 年后按供应商参与征集条件从新审查，满足条件者继续签订框架合同，后续每年按此执行）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供应商参与征集条件

-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相关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按有关部门完成检验要求，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参与者应不存在可能会影响运输任务的、未解决的诉讼、争议、仲裁等负面事件。

（三）征集范围和交易方式

1. 征集范围详见公开征集主要内容。
- 2、公开征集结束后，与通过征集的单位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每次按需求向签订框架协议单位发出询价资料，询价结束后向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凭《成交通知书》完成运输服务。
2. 提供服务 and 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根据框架合同提供运输服务，货款按框架合同规定结算。
3. 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提供运输服务条件，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国家、地区、行业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采用公开征集单位的框架协议，提供运输服务以此框架协议为基础进行

报价，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公开征集完成后，采购人每次按需求向签订框架协议单位发出询价资料。

1、公开询价函

2、承包方式：运费价包含船舶运输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围油栏费用等。

报价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后加价。

3、报价单位具有营业执照、水路运输许可、适航证书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承运船舶的船舶规范详见船舶《主要项目登记表》。（采购人有权查验成交候选人相关证件，成交候选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件，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4、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提前1天通知报价单位，明确送货到达时间及收货地点。报价单位提供全天24小时物流运输服务。报价单位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交给采购单位指定的收货人。

5、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6、其他详见合同约定。

三、其他文件

（1）填写要求：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2）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3）材料其它要求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2、投标时无需提供授权书，中标后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3、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号：浦陆海物流合字 xx 号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 3 号

办公楼 2 单元 3A0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U89U388

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以下货物水路运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承运船舶：

1. 船舶/航次：以单次询报价船舶/航次为准，预估航次号：xxx（最终航次号以实际运输时相关单证记录的航次号为准），“xxx”轮在现场装卸货业务操作中因需要使用“xxx”有关印章进行确认时，表明乙方已同意该印章的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船舶规范：详见船舶《主要项目登记表》。
3. 乙方使用的液货船舶及船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 （1）满足主管机关的法定要求；
 - （2）船舶近一年之内需做过石油公司的检查，且观察项已完成整改；
 - （3）双底双壳；
 - （4）12 个月内未发生事故或发生事故但已进行充分事故调查的公司；
 - （5）6 个月内未被主管机关滞留或被滞留有合理解释的船舶。

第二条 货物及数量

1. 货物名称：以单次询报价货物为准。
2. 包装种类：散装液体。
3. 货物数量：以单次询报价约定的货物数量为准。

第三条 船舶受载期：以单次询报价的受载期为准。

第四条 装/卸货港：

1. 装货港：以单次询报价的装货港为准。
2. 卸货港：以单次询报价的卸货港为准。

第五条 运费及支付方式

1. 运费：(以单次询报价作为结算单价),RMB ____元/吨, 总金额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____元, 税额____元), 运价中已经包含船舶运输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围油栏费用等。
2. 支付方式: 货物完卸后, 乙方负责完善货物交接手续, 在完卸后一个工作日内把货物交接单回传给甲方, 若数量、质量无异议, 双方进行结算, 双方完成结算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和货物交接单后 15 天内将运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号: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

第六条 装卸费用

1. 甲方负责与货物相关的装卸费等货方费用, 并须承担一个装港和一个卸港之外的港口使费和相应产生的费用。
2. 乙方负责船舶在一个装港和一个卸港港务费、船舶港监签证费、引水费、拖轮费、代理费及交通部规定的船舶应承担的费用。
3. 与船舶、船员相关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装卸时间及滞期费

1. 本合同规定,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船舶装/卸两港的装/卸货总时间为 96 小时, 装/卸两港可以调节使用。
2. 装货时间计算从船舶抵达指定的装货港锚地后起算, 至装货作业完成时止; 卸货时间计算从船舶抵达卸货港锚地后起算, 至卸货作业完成时止。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能擅自撤船, 船舶在装/卸两港如超过 96 小时则产生滞期, 乙方将根据船舶装卸时间事实记录向甲方收取滞期费: 人民币 20000 元/天, 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若到港三天未安排装货, 视为货物落空, 落空费为运费的 30% (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原因、码头原因导致的除外), 乙方抵达装货港后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船离港, 乙方需赔付甲方总运费的 30%作为船舶落空补偿。如果乙方继续装货, 超出装卸货总时间, 则按滞期费约定执行。
4. 因乙方的原因延期到达装运港和卸货港, 乙方也按滞期费标准支付延误费给甲方,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除外。

第八条 货物的计量、质量及索赔:

1. 乙方保证货物原装原卸, 装货港数量以岸罐数为准; 卸货港数量交接以岸罐数为准, 货物正常损耗率不超过装货港确定货量的 2%, 损耗内按发货港数量结算。因乙方或其船舶、船长、船员或其他雇用人员的过错, 造成超过约定损耗的货物损毁、变质或灭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损失的计算价格以托运人给收货人的贸易价格为准, 甲方可以从运费中相应扣除。扣除运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予以追偿。

2. 装货时，甲方或商检在装货港会同船方共同对船舶所装货物进行抽样，并封存两瓶货样，一瓶交予甲方或指派的相关人员，一瓶由船方保存，目的港交货时，以此货样作为交货标准。卸货前，甲方会同船方再次封油样，确认所封油样与装货港油样指标相同方才卸油。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乙方又不能证明该质量问题是在装货前已存在或是因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 乙方不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货物的损失，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货物的损失，乙方要负责赔偿。
4. 乙方应保证船舱、管线、货泵等可能与货物接触的设备清洁、干净、货舱充分冲洗后通风，没有残留的水分，适合装载本合同约定货物，并在装货前，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商检对载货舱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合格可装货，乙方才可装货。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货品受污染，乙方应按照该批货物销售价格（含税）全额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取消

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某一方无故提出取消合同，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另一方的损失。
2. 货物委托乙方运输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装船之前（对取消托运而言）或货物未运抵目的地之前（对变更而言）通知乙方，并支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但因船舶不适航、不适货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托运取消、合同解除的损失或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上规定的货物不相一致而造成乙方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具有危险品水路运输资质，同时应保证船舶适航适货，随船携带的证书有效、齐全，符合装载本航次运输货物的运输要求；船员配备齐全，船艺良好，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在装运货物第二日内提供本航次船舶的相关有效证件（含安检、航运、海事、许可证等），否则，由于证件不全所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船舶、船员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
3. 乙方保证船舶符合承运货物的安全运输要求，在其责任期间内确保货物数量、安全和质量，如有超出合同约定的损耗范围的货差、因泄漏、污染、质量下降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等（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损失货物的市场销售价（含税）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全面负责维护船舶、保证船舶安全及对船舶进行安全管理，与船舶及所载货物有关的全部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航行区域、装卸港口、码头、泊位及其它与船舶的航行、作业、停泊、锚泊有关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

负责。乙方应督促船舶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法规，开展船舶安全检查，排除隐患，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

5. 如因乙方原因将货品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6.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无法准时提货或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 甲方货物进入乙方运输载体后直至到达目的港卸货完毕整个过程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数量、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除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外，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并随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船舶出现海损事故或者因被扣押、滞留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开航时，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积极安排货物转运，乙方不得拒绝或不安排货物转运。
9. 乙方应遵守甲方HSE相关规定，保证承运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各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要求。乙方应对货品运输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价，提供与风险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和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货物运输安全。乙方船舶或人员要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和指挥，还应制定运输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同时，乙方应建立培训教育制度，对参与合同有关工作的操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培训教育，确保只有经考核合格、具有相关技能的人员方能参与合同规定的工作。另外，乙方应服从甲方的HSE监督管理，接受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检查，对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隐患及时整改，防止事故发生，发生违章行为时要接受甲方的处罚。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执行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实现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目标/指标。其中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针是：准确及时，文明周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业务服务；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为员工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预防污染，节能减排，为社会保护绿色的自然生态；遵纪守法，持续改进，做主动承担企业责任的典范。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①火灾、爆炸事故为零；②因公重伤、死亡事故为零；③道路交通重、特大责任事故为零；④对员工健康有影响的岗位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率为100%；⑤消防设施投用率达到100%；⑥防抗热带气旋等自然灾害的成功率为100%。甲方的环境目标指标包括化学品泄漏污染环境事故为零等。
11. 乙方不得留置甲方托运的货物。
1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支付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直接或者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

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控制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经济制裁、强制出口管制措施）、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

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应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存在，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遭受该等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附上有关当局证明或公开发布的消息，证明事实真相和所提供的材料的准确性。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供书面证明确有困难，应当在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原因。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举证责任，证明不可抗力与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有直接关系。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可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在具备履行条件时恢复合同履行；相关因素导致本合同未来不具有继续履行可能性、可行性或必要性的，甲乙双方可在确定项目不可继续履行之日起5日内，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因不可抗力未能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且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及其履行时间不应受此影响。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一方对于由于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另一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该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合同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相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包含司法文书送达）等相关文件应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1.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联系人：符永斌 联系方式：18389272329 微信号：bin381772501

2. 乙方：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微信号：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要求、请求、建议等相关文件，在送达对方地址或指定联系人后即视为已递交。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一方的电子邮件发

出当日后即视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一方快递签收后的次日视为送达日；以微信方式送达的，在发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电子邮箱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给对方以变更通知，则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起诉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收到前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预留印章样式备案表

附件二 运输确认单

附件三 送货通知单

附件四 结算确认单

附件五 廉洁协议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联系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联系人：

日 期：

附件一 预留印章样式备案表

预留印章样式备案，该印鉴效力等同于公章，仅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结算、交接等相关事宜。

印章样式
仅供备案，复印无效

附件二

运输确认单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和乙方根据《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成品油船舶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本航次运输事宜确认如下：

执行船舶明细：

运输物品	
船名	
载重吨/载货吨	
运输量（上下浮动 10%）	
受载期	
装货港	
卸货港	

乙方确认收到以上指示。乙方承诺根据双方约定的义务以及上述航次指示完成本航次任务；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完成本航次任务并支付相应的运费。本航次运输确认书经双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三

送货通知单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委派船舶：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货物数量：_____货物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 根据

合同约定，配送至_____码头，预计 _____装船，望知悉。请贵

司提前告知码头安排靠泊事宜，以便顺利完成交货。

公司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结算确认函

托运人：
 承运人：
 提货港：
 结算明细：

结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
 卸货港：

材料名称	实际结算数量（单位为吨）	运费单价（不含税，单位为元）	运费单价（含税，单位为元）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运费结算金额（不含税）			
运费结算金额（含税）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托运方盖章确认）

（托运方盖章确认）

附件五：

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从事如下行为:

2.1 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2.3 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的邀请；

2.4 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向乙方、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5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2.6 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服务产品供应商借用交通工具、工款等，或提出、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2.7 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2.9 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要求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公司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公司受理电话：0898-28810186

公司受理邮箱：chengl@hnyp1h.com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无总价的，按照过去两年双方履行的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20万元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乙方若须按照本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廉洁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已充分考虑了公开征集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 3、我单位的《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7、在供应时间上将严格按照要求时间组织货物运输，我单位的保证措施是根据运输时间及路线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如因运输时间延误而造成贵单位损失，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 8、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贵单位的服务，认真履行贵单位合同相关义务，配合贵单位油品运输流程并积极配合相关质量检查工作，让贵司满意。
- 9、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征集单位提供的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 10、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征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授权人的情况）

致：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
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____运输
服务采购公开征集活动，并在整个公开征集活动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
理包括递交企业和产品资质材料，确认相关信息，产品报价、议价，交纳相关
费用，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
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下为格式参考：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问题。

附：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征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截图（需盖章）：



四、其他文件（征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如营业执照等）